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刑事第一庭庭長陳茂榮

連絡電話：037-330083#356 編號：113-007

新聞要旨：

本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傷害致死案件，經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本日下午 3 點 50 分宣判，判決主文：「林志國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」。

壹、本院受理情形及選任情形

本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傷害致死首件國民法官案件，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應到候選國民法官 129 人，實際到場 75 人，報到率為百分之 58，男女比例為 30 比 45。本次選任程序採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先抽後問之程序，先以抽籤方式自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 24 位候選國民法官編定序號，並進行詢問及不選任裁定之程序，再由其中未受裁定不選任者，依其順次定為國民法官 6 名及備位國民法官 2 名至足額為止。本院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年齡落於 31 歲至 62 歲，男女比例各半，職業含括製造業、農業及公務人員。

貳、犯罪事實及判決理由要旨

一、判決主文：

林志國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。

二、犯罪事實摘要

林志國曾是章仲愷（48 歲）之員工並兼朋友關係，雙方並無糾紛，於民國 112 年 1 月 22 日凌晨 1 時 12 分許，在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14 號前，雙方僅因酒後細故發生口角爭執。林志國見章仲愷已發動其車號 6J-2915 號自用小

客車（下稱 A 車）要開車離開而上前阻攔並要求章仲愷下車未果，林志國盛怒下知道自己體型壯碩，且人之頭部、頸部、胸部、腹部為人體重要部位，極為脆弱，倘用力攻擊、將可能導致身體器官大量出血，並有致命之可能性，竟仍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以手肘將上開 A 車駕駛座車門之車窗擊破後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徒手毆打章仲愷頭、頸部，並強行將章仲愷拉下車後，隨即以腳用力踢、踹章仲愷頭部及胸腹部數次後章仲愷倒地不起，經在場之彭富桀極力勸阻並強行將林志國拉開方罷手。然而章仲愷經林志國毆打、踢踹後，因受有頭頸部、胸腹部多處外傷、肝臟撕裂傷、脾臟破裂、腸穿孔多器官損傷及大量出血、出血性休克。嗣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上揭傷勢隨即於同日凌晨 3 時 47 分許，傷重不治身亡。

三、認定事實之理由：

國民法官法庭依被告林志國之自白、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，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。

四、科刑即重要爭點之簡要說明：

- (一)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，認有必要應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- (二)國民法官法庭經評議表決，審酌刑法第 57 條之犯罪情狀事由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）、一般情狀事由及其他事由（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品行、犯罪後之態度），並參酌檢、辯及訴訟參與人即告訴人（章仲愷之父）表示之量刑意見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。

參、本案得上訴。

肆、本案國民法官以外之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林卉聆、受命法官魏正杰、陪席法官陳雅菡。